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蘇綉琳  
電話：04-7531414  
傳真：04-7229145  
電子信箱：lynn121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202819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（共2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\_1120281947\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\_1120281947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修正公布之「行政院組織法」第3條條文，行政院定自112年8月1日施行，並於112年7月18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2571號令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7月18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25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7/19



1120002542

有附件